

成都市温江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1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5202100036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温江区第三人民医院共同编制

2021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2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温江区第三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温江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1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15202100036

2、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内容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脉冲磁场刺激仪	2 台	工业	50	100	否
2	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系统	1 台	工业	25	25	否

3、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第三人民医院。

4、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8 日 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室项目部获取，网上报名将报名资料发至 328671027@qq.com 邮箱中。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将磋商文件费用电汇或转账至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账户，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会议室。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06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会议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万春大道 60 号

联 系 人：蔺老师

联系电话：028-82611568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

邮 编：10044

分支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

联 系 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05

2021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合格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25.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单价或总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投标人或报价产品制造商非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提供非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能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无证明文件不能享受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或提供非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无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能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无证明文件不能享受10%的价格扣除。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实质性要求）	若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内置产品除外）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 <u>正本壹份</u> 、 <u>副本贰份</u> ，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他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 <u>正本壹份</u> 、 <u>副本贰份</u> ，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23861转8005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23861转8005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领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6623861转8005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任意一方接收到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双方根据义务归属处理询问，最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答复询问的供应商。 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蔺老师 联系电话：028-82611568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万春大道 60 号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分支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0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座1319号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任意一方接收到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双方根据义务归属处理质疑，最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蔺老师 联系电话：028-82611568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万春大道 60 号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分支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1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且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采购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1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272714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备案。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论证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5000 元。
19	日期、数量的计算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0	登记备案	供应商须在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1	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申请蓉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温江区第三人民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脉冲磁场刺激仪。**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



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



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证书除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他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



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9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应将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若外包装破损,但未泄露投标文件内容的,视为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



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第二部分总则第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



支付程序详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



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除外）。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产品除外）。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如供应商为法人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为非盈利机构，则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及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注：(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 财务状况报告可不审计；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公司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成立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的，可提供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供应商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则应符合以下的任何一种要求：①如财务状况报告审计的，则须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②如财务状况报告未审计的，则须提供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4) 银行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前 3 个月内由供应商所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的原件或复印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提供开标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非医疗器械产品除外）。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 24 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 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只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的登记备案报告。

4、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脉冲磁场刺激仪：

1.1 刺激主机要求：

- ▲1.1.1 脉冲频率输出误差 $\leq \pm 3\%$ ，（提供由 CNAS 或 CMA 认可的官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1.1.2 输出脉冲频率：0~100Hz（连续可调）。
- 1.1.3 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1\text{T}$ （提供由 CNAS 或 CMA 认可的官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1.1.4 输出脉冲频率在 1Hz 以下时，步长为 0.1Hz，超过 1Hz 时步长为 1Hz。
- 1.1.5 采用最新电容电路技术（提供证明文件）。
- ▲1.1.6 电能转换率高，整机运行功耗不得大于 2500VA（提供由 CNAS 或 CMA 认可的官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1.1.7 主机采用一体化模块设计（冷却系统和刺激发生器一体化）。
- ▲1.1.8 主机采用一体化液态冷却设计，并且冷却液为硅油，确保冷却效果，非风冷和自然冷却。
- 1.1.9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10KT-80KT/s。
- 1.1.10 脉冲上升时间：40-120 μs 。
- 1.1.11 输出脉冲宽度： $\geq 200 \mu\text{s}$ 。
- 1.1.12 通过 EMC 电磁兼容性测试，符合 YY 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提供由 CNAS 或 CMA 认可的官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1.1.13 刺激模式支持单脉冲、重复脉冲、爆发刺激等多种刺激模式。
- ▲1.1.14 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可达 d.c.3000V。（提供由 CNAS 或 CMA 认可的官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2 刺激线圈要求：



▲1.2.1 刺激线圈使用安全稳定，线圈采用液态冷却方式，并且冷却液为硅油，非风冷和自然冷却。

1.2.2 仪器可满足临床便捷使用需求，线圈接口设置止回阀，支持医院自行更换线圈，方便医院使用或更换不同线圈（提供产品实物图片证明）。

▲1.2.3 刺激线圈工艺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提供刺激线圈（非刺激主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输出参数包括最大磁感应强度、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脉冲上升时间等。

1.2.4 产品必须符合 YY/T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并提供证明文件。

1.3 MEP 评估模块要求：

1.3.1 诱发电位模块为原厂原装同一品牌，通过国际通用的 BNC 接头与刺激仪连接，保证信号稳定性，拒绝无线连接方式（提供证明材料）。

1.3.2 为满足临床皮层及髓鞘抑制性评估特殊需求，软件必须有单独的静息期检测模块（提供产品实物图片证明）。

1.3.3 包含两种阈值测定模块，分别适用于使用 MEP 模块运动阈值测量和不使用 MEP 的运动阈值测量，方便临床选择和使用（提供产品实物图片证明）。

1.3.4 支持左右脑阈值检测，规范化经颅磁治疗（提供产品实物图片证明）。

1.3.5 显示范围：1 μ V~15mV。

1.3.6 分辨率（测量灵敏度）： $\leq 1 \mu$ V。

1.3.7 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 $\pm 5\%$ 或 $\pm 2\mu$ V。两者取较大值。

1.3.8 系统噪声： $\leq 1 \mu$ V。

1.3.9 通频带：频带范围不窄于 20Hz~650Hz（-3dB）（不包括陷波波段）。

1.3.10 差模输入阻抗： $\geq 20M \Omega$ 。

1.3.11 共模抑制比： $\geq 106dB$ 。

1.3.12 工频陷波器：50Hz 陷波滤波器，衰减后幅值应不大于 5 μ V（峰-谷值）。

1.3.13 带通滤波器：选择范围为 1Hz-650Hz。

1.3.14 信号采样率： $\geq 2kHz$ 。

1.4 硬件及其他要求：

1.4.1 产品支持互联网化建设，可实现多台磁场刺激仪联动式、一站式管理，机器之间能够数据共享，方便治疗患者信息管理、监控设备治疗状况（提供产品实物



图片证明)。

- 1.4.2 具备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联用技术储备, 可实现经颅磁刺激和近红外脑成像技术的实时联用效果评估 (提供实物证明材料)。
- 1.4.3 整机功率不超过 2500VA, 真正实现随床联动使用, 对于医院电路载荷压力小, 即使没有单独的治疗室也可以将设备移动到患者病床旁进行治疗, 非常便利, 医院病床数紧张情境时在楼道加床也可做到正常使用 (提供功率证明检测报告材料)。
- 1.4.4 专业的品牌电脑一体机, 及配套的控制软件, 数量 1 套。
- 1.4.5 ≥ 21 寸以上的人机互动操作平台, 方便医生操作和观察。
- 1.4.6 中文界面, 方便医生的操作和使用。
- 1.4.7 能实现电脑操作方式: 硬盘储存、内置专家方案、病历管理。
- 1.4.8 可连接医院的 HIS 系统。
- 1.4.9 单脉冲、重复脉冲、爆发式脉冲刺激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 1.4.10 支架可以上下任意调节, 也可以 360 度任意旋转固定。

★1.5 每台配置:

- 1.5.1 磁刺激器主机: 1 台。
- 1.5.2 液态冷却系统: 1 套。
- 1.5.3 TMS 控制系统: 1 套。
- 1.5.4 刺激线圈支架: 1 副。
- 1.5.5 刺激线圈: 1 副。
- 1.5.6 专用推车: 1 台。
- 1.5.7 TMS 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 1.5.8 TMS 肌电诊断、评估模块, 有线双通道肌电 (配套软件)。

2、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系统

2.1 适用范围与设备组成部分:

- 2.1.1 适用范围: 适用于脑损伤疾病所致的成年认知障碍人群的认知功能测试与康复训练。

- ▲2.1.2 设备组成部分: 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由硬件和软件组成。



2.2 软件部分：计算机认知矫正治疗系统（CCRT）软件一套

2.2.1 后台管理软件一套：

- 2.2.1.1 大型专业数据库，能存储上百万条以的治疗数据。
- 2.2.1.2 能根据姓名、住院号、病区、治疗编号等变量进行精确或模糊查询。
- 2.2.1.3 能导出某个患者部分或全部的治疗数据。
- 2.2.1.4 能根据条件检索导出某些或全部患者部分或全部治疗数据，数据格式与目前常用的第三方统计分析软件如 SPSS 等完全兼容，可进行后续统计分析及科研计算。
- 2.2.1.5 软件界面自动匹配 1920*1080 及以上分辨率全屏高清显示。
- 2.2.1.6 软件采用 B/S 构架，后台与前台间实现无线局域网传输，最高可扩展至 100 台终端机以上。
- 2.2.1.7 后台可自动生成单个或多位患者的治疗和评估报告，打印治疗报告可按照时间段选择性打印。
- 2.2.1.8 后台界面可选择操作开起终端机的治疗训练与评估。
- 2.2.1.9 治疗师可以自由组合康复训练项目及设置训练项目时长并分配给患者。
- 2.2.1.10 自定义录音上传至训练与评估指导语音库。

2.2.2 前台治疗呈现和评估软件一套：

- ▲2.2.2.1 共≥30 个优化训练，包括：硬币蜂巢、迷途小鱼、鹰眼狩猎、颜色 Stroop、立方体、记忆矩阵等；每个训练包含 10-60 个不同难度等级，1200 余项治疗任务，系统均采用连续全自动模式，完全根据患者的治疗情况全自动实时调整与患者相匹配的治疗和训练难度；无需治疗师人为干预。
- 2.2.2.2 针对认知损害进行全面矫治，内容涵盖包含注意、记忆、知觉、速度、推理、计划、社会认知等多个治疗模块。
- ▲2.2.2.3 整合计算机认知评估模块（ACCT）：所有测查项目的出题规则严格按照认知心理学原理，避免首因效应、近因效应、知觉干扰效应等对结果的影响，同时题目的随机或伪随机呈现，最大限度避免了学习效应；包含：顺序连线、持续操作测试、数字广度、数字广度倒背、空间广度、空间广度倒背、Stroop 文字、Stroop 色词、Stroop 词色、译码测验、符号检索；测查结果真实反映患者的认知变化情况；根据出题规则自动呈现题目，题目难度范



围大，明显优于传统测验，几乎不存在地板或天花板效应。

2.2.2.4 系统整合计算机认知评估模块，所有终端都可以同时进行认知测评。

2.2.2.5 测验结果真实反映患者的认知变化情况；根据出题规则自动呈现题目，题目难度范围大，明显优于传统测验，几乎不存在地板或天花板效应。

2.2.2.6 认知评估完全采用人机对话方式，也不需要任何辅助评估工具，系统自动出评估结果，报告单结果有：定向能力、注意能力、语言表达、语言听理解、语言视理解、语言命名、执行能力、记忆能力、计算能力、日常知识和推理能力的分析和直方图，有总得分、总平均时间和总评测时间的显示。

2.2.2.7 软件界面兼容 21.5 英寸及以上显示器，治疗画面经过专业美工优化，软件界面分辨率自动匹配 1920*1080 及以上全屏高清显示。

2.2.2.8 前台采用无人值守模式，后台启动后前台自动开启，不需要治疗师手动操作。

2.2.2.9 全触摸方式进行认知训练，即使从未接触过电脑的患者也能自如的接受计算机认知矫正治疗。

2.2.2.10 每个训练结束后，系统以数值和符号的方式对患者予以及时反馈。

2.2.2.11 每次治疗结束后，系统自动对患者当日的整体治疗表现以数值和符号的方式予以反馈；并自动结束当次（日）的治疗。

▲2.2.2.12 提供如下七项针对大脑认知领域的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认知矫正治疗系统，认知功能成套测验系统，记忆认知训练软件，认知功能测评软件，认知行为矫正治疗系统，认知功能评估软件，精神障碍造成的认知功能治疗及训练系统软件。（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

2.3 硬件部分：

2.3.1 主机：1 台。

2.3.1.1 操作系统：原厂预装正版 Windows 系统。

2.3.1.2 CPU 核心数：≥四核。

2.3.1.3 内存：≥8G；内存容量最大可扩展至 32G 。

2.3.1.4. 硬盘：≥1TB。

2.3.2 隔离变压器：1 台。

2.3.2.1 输入功率/VA：1000，允许误差≤+10% 。

2.3.3 单通道低通滤波器：1 台。



2.3.3.1 增益：分 20db、25db、30db、35db、40db 五档，每档误差 $\pm 1\text{db}$ ，100Hz-700Hz 基频范围内。

2.3.3.2 低通滤波：分 5KHz、10KHz、15KHz、20KHz 四档，每档误差 $\leq 4\%$ 。

2.3.3.3 当无信号输入时：静止噪声 $\leq 1\text{mV}$ 。

2.3.4 ABS 四轮 360 度万向转向台车：1 台。

二、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及地点：

2.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2.1.2 交货地点：成都市温江区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2 付款方法和条件：

2.2.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5%，剩余 5%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2.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3 验收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以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逐条参数验收。

2.4 售后服务：

2.4.1 投标人应对以下服务提供承诺书（承诺不完整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2.4.1.1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2.4.1.2 培训：要对使用科室进行现场使用（包括软件使用）培训和使用后再培训，现场培训人数不得少于 2 人，确保临床科室能熟练的独立、正确使用。

2.4.1.3 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卖方响应时间 ≤ 2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 ≤ 12 小时；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 ≤ 48 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保修期内对用户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回访，了解用户对设备的使用情况，及时解决用户有关问题。

2.4.1.4 终身零配件供应：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8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注：1、带“★”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带“★”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全部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 1-3

三、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不属于禁止参加的供应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按照注2 填写）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_____年内（或“从成立之日起至今”）_____（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2）本文中“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填写是指：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则填写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的，则填写单位负责人的姓名；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填写自然人的姓名。



格式 1-5

五、供应商、报价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二、报价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报价产品_____为进口产品。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注册资金			账号			
经营范围						
项目管理成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工作内容
备注						

注：项目管理成员是指在本项目中负责行使管理职能、指挥或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4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__包

序号	产品内容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

1、报价包含履行项目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五、产品组成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是否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2-6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8

八、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9

九、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0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1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__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2

十二、满足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完全接受和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3

十三、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承诺书为（供应商名称）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后向五矿国际招标有
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
服务费人民币 15000 元。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4

十四、知识产权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总则“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投标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5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函。

2、未提供此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足 2 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 （5）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

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得少于 2 家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全部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



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3.3.2。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共同评分因素)	30 分	以本次符合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对小、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2	技术指标	58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	带“▲”的参数需提供相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和配置 58% (技术类 评分因素)		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8 分； 2、带“▲”的参数（10 条）负偏离每项扣 4.5 分，其他参数（65 条）负偏离每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3	商务部分 6%（共同评分因素）	6 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共同评分因素)	2 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若投标产品为财政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内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同时提供该页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5	扶持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 1% (共同评分因素)	1 分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1 分，不是不得分。（提供声明书，未提供不得分）	
6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3% (共同评	3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3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分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内容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2、随即在××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年××月××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转款方式

1、付款方法和条件：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5% ， 剩余 5%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转款方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运行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转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